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1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天宇顺采石有限公司安康天宇顺 采石石门子辉绿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天宇顺采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天宇顺采石石门子辉绿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康天宇顺采石石门子辉绿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收悉，经局专题会议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梅子铺镇奎星村三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43' 35.42''$ ，北纬 $32^{\circ} 48' 27''$ ，矿区面积 0.474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600-400 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建设性质为扩建，年开采辉绿岩矿 50 万吨。新建石料加工生产线 1 条，年加工建筑石料 44 万吨，生产机制砂 6 万吨。新建全封闭生产厂房 2700 平方米、原料堆场库房 200 平方米和

成品库房 1500 平方米，建设洗沙废水处理系统和洗车废水沉淀池等环保配套生产设施及办公用房，设置库容 14.18 万立方米排土场一处。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37.5 万元，投资比例 11.3%。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陕西省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深入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 号）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在符合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林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署要求 and 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及建成投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矿山建设中所产生的所有废渣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3、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4、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运营期

1、采矿区、加工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采矿区外围必须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露天采场；采矿区雨水设置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后用于矿区洒水抑尘或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洗砂生产废水必须设置收集池收集，收集后经浓密罐处理再经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后的清水储存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清水池必须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在矿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外运车辆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严禁外排。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恒口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采矿区的表土废石、沉淀池底泥、脱水泥饼必须运至排土场规范堆放，严禁随意倾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单独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必须建设全封闭的车间,破碎筛分粉尘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输送带必须封闭,皮带卸料口设置高压水雾喷头抑尘;钻孔、爆破必须设置雾炮机,进行湿法作业;成品堆场必须设置大棚进行棚内储存,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排土场要及时推平压实,配专门洒水车在排土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4、必须加强对矿山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可能选择噪声小、振动小的先进环保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采场和边坡必须边开采边复垦,对开采完毕的区域必须进行覆土,及时种植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你公司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设计和建设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排土场和拦渣坝,同时做好排土场封场后的生态植被恢复治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不得开工生产,并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7〕78号）要求进行矿山开采和生产加工。

六、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审核。

七、该建设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关闭停产，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八、项目建设在未取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九、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十一、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

批复文件和审批后的《报告表》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3年2月3日

抄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